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



决议

ES-10/21 号决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25](#)，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14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斐济、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苏丹、瑞典、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ES-10/21.

保护平民及履行法律和人道主义义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条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其得到尊重的义务，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生袭击以来，该区域，特别是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境内最近暴力升级，局势严重恶化，

谴责所有针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无差别攻击，以及一切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回顾在进行敌对行动时必须恪守区分、必要性、相称性和审慎原则，

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对大量平民伤亡和广泛破坏情况感到痛惜，

又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开展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以儿童为主的平民人口的巨大影响，着重指出需要全面、立即、迅速、不受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支持他呼吁立即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以满足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最基本需求，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信息，即需要持续大规模提供粮食、水、药品和燃料，并表示赞赏埃及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又表示坚决支持所有旨在实现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1. **呼吁**立即实行持久和持续的人道主义休战，从而促成停止敌对行动；
2.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以及人道主义设施和资产的义务，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准入，以便将基本用品和服务送达加沙地带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
3. **又要求**立即、持续、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向整个加沙地带的平民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粮食、医疗用品、燃料和电，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法，必须确保平民不被剥夺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
4. **呼吁**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并向加沙地带平民提供紧急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给予立即、充分、持续、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鼓励建立人道主义走廊和采取其他举措，以便利向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欢迎这方面的努力；
5. **又呼吁**撤销占领国以色列要求巴勒斯坦平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撤离加沙地带加沙河以北所有地区并迁往加沙南部的命令，回顾并重申平民受国际人道法保护，无论他们身在何处都应得到人道主义援助，重申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并允许他们安全地行动；
6. **坚决反对**任何强行迁移巴勒斯坦平民的企图；
7.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平民，要求遵照国际法保障他们的安全、福祉和人道待遇；
8. **又呼吁**在该区域的武装冲突中，依照国际人道法尊重和保护所有民用和人道主义设施，包括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学校、礼拜场所以及联合国设施，并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以及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9.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特别严重地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包括身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可能有特殊脆弱性的其他平民，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
10. **又强调指出**，需要紧急建立一个确保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机制；
11. **还强调指出**，必须建立一个人道主义通知机制，以确保联合国设施和所有人道主义设施得到保护，并确保援助车队不受阻碍地通行；
12. **强调**必须防止该区域进一步不稳定和暴力升级，为此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呼吁所有对它们有影响力的各方为这一目标而努力；

13. **重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依照国际法并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才能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

14.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决定

A. 选举和任命

ES-10/1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J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构成与第七十八届会议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安道尔、中国、格林纳达、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其他决定

ES-10/204.

暂停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大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根据约旦的提议，决定暂停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 时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以便大会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 并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继续辩论。

¹ [A/ES-10/L.25](#)。

附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ES-10/21.	保护平民及履行法律和人道主义义务	5	第 41 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A. 选举和任命				
ES-10/1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决定 J	3(a)	第 39 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B. 其他决定				
ES-10/204.	暂停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	5	第 40 次	2023 年 10 月 27 日